

1

2024 年广内街道违法建筑拆除项目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市鑫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签订 2024 年广内街道违法建筑拆除项目采购合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共同做出如下约定：

一、项目结算支付时间：

原合同表述为：

项目结算支付时间为：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199,957.88 元）的 50%；

(2)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二笔进度款：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199,957.88 元）的 20%；

(3) 服务期满，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取得结算评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进度款：按实际工程量核算费用，经结算评审，按照审计后金额，支付至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 95%；

(4) 质保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支付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 5%。

以上各款项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单。

调整为：

项目结算支付时间为：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199,957.88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捌分）的 50%；

(2)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二笔进度款：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199,957.88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捌分）的 20%；

(3) 服务期满，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取得结算评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进度款：按实际工程量核算费用，经结算评审，按照审计后金额，支付至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4) 质保期满且确定工程质量无待修复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支



付至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以上各款项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单,乙方迟延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二、本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
门内街道办事处(公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

乙方:北京市鑫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培育胡同甲 7 号